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04號

原　　告　林汝文
被　　告　富翔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誌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 年1 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萬元，並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另約定應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清償借款，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屢經原告迭次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票影本、借據、切結書等件影本為證，惟公司為票據行為，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始為有效。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故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代表人），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在簽發支票時，若僅蓋有公司之印章，而未表明該印章是由何人所蓋，該支票便因不具備完整的簽名，以致因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歸於無效（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61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判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台（65）民司字第0977號函）。又因發票行為屬基本票據行

為，故法人之發票行為應不得為代行，尚須法人代表機關之簽章，其發票行為方屬有效。發票人簽名為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法院應為形式審查。依前段所述及法人實在說立論法人之本質而言，法人應由代表人代為法律行為，則就票據行為而言，法人之代表人應載明法人名稱，並載明為法人代理之意旨，再由法人之代表人簽名蓋章，始能完成法人之簽名。系爭本票有關法定代理人印章部分非係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游誌浩之章，而係訴外人游儒麟之章，形式上難認已完成法人之簽名並完成發票行為，是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計算之利息，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票據號碼
105年1月20日	105年6月30日	210,000元	富翔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CH762928